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科技領域（教育部補助增置專長）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08學年度第1次（109.01.14）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政府訂定之「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彰化縣政府109年1月9日府教學字第1090010266號函。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 主修專長代理教師	1名	教育部增置 代理教師缺	109年8月23日(或實際 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 1日止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 主修專長代理教師	1名	教育部增置 代理教師缺	109年8月23日(或實際 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 1日止

1. 本缺額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國中1000專案）增置員額。
2. 本案缺額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聘期中如有補助款經費不足情形，則須無條件終止聘約；109學年度代理教師實際聘期如有異動悉依照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三、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證書標示“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教師資格”）。

(二) 具有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證書標示“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教師資格”)。

(三) 持有舊證者(非上述新證敘寫方式者皆為舊證)須簽署同意書願意參加彰化縣政府暑假期間開設之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人員。
(請檢附本人簽署同意書報名)

四、報名日期：請依下列日期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第1次招考	109年2月4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	109年2月5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	109年2月6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4次招考	109年2月7日上午9時至10時
第5次招考	109年2月10日上午9時至10時

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溪陽國中網站([http:// www.hyjh.chc.edu.tw /](http://www.hy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立溪陽國中人事室(校址：溪州鄉成功村下柑路1號；電話：04-8802151分機70)

六、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A4影本(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查驗後即發還)

1. 報名表、甄選證及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請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2. 國民身份證影本(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教師證書、歷任學校服務證明等有關證件影本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說明：◎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七、報名費：免費。

八、甄試方式：1. 日期：請依下列日期時間至本校參加甄試。

第1次招考	109年 2 月 4 日上午10時10分起
第2次招考	109年 2 月 5 日上午10時10分起
第3次招考	109年 2 月 6 日上午10時10分起
第4次招考	109年 2 月 7 日上午10時10分起
第5次招考	109年 2 月 10 日上午10時10分起

2. 考試項目：(1)試教(50%) (2)口試(50%)

試教範圍如下：

科目	版本範圍	時間	備註
資訊科技	翰林出版一上第2章 2-2 Scratch 程式設計基礎篇	10分鐘	教材請自行攜帶。
生活科技	翰林出版一上關卡3 挑戰1 無 所不在的視圖與製圖		

3. 地點：本校。

4. 錄取方式：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

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依成績高低備取數名，如同分時以試教成績為優先，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5. 聘約期間：109年8月23日至110年7月1日止（倘若彰化縣政府另有修訂起迄日期則遵照辦理修正）。

九、放榜日期：各次甄選當日考試辦理完竣後公告於本校溪陽國中網站(<http://www.hy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十、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請依下列日期及時間報到

第1次招考	109年 2 月 5 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第2次招考	109年 2 月 6 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第3次招考	109年 2 月 7 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第4次招考	109年 2 月10 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第5次招考	109年 2 月11 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十一、請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溪州農會存摺影本，逾期同放棄，由備取遞補；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

十二、待遇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有各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折支給。
- (二)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

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